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06]34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进具有 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安置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新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安置工作，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安置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安置的暂行规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事 新进 配偶 安置 规定 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进具有博士学位 教师的配偶安置的暂行规定

补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学校建设一支以博士为主体的师资队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保证我校引进优秀人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校的实际，对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安置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安置对象及方式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学校以人事代理的形式安排工作。

（二）除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对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发放临时生活补贴，使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在自谋职业过程中生活有所保障。其中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岗位外有其他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以人员租赁的形式优先聘用；如其配偶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上学历者，在编制许可、岗位需要、专业对口、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人事代理的形式优先聘用。

二、临时生活补贴发放

（一）补贴人员范围：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其配偶需要在本市就业但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领取生活补贴的教师原则上学校今后不再为其办理配偶的工作安置。

（二）补贴标准：每月 500 元人民币。

(三) 补贴期限：从博士来校报到之日起，至其配偶来南京工作报到之日止，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四) 发放办法：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经校人事处审核，并和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签订相关协议后，由学校每月发放一次。

(五) 已领取生活补贴的教师如其配偶已在本市就业，应及时书面告知校人事处。

三、学校新进的教授、副教授配偶的安置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